

证券代码：873216

证券简称：易元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药业”）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弘欣药业的净资产为 10,064,028.43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现金 10,064,028.43 元收购弘欣药业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

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959,086.9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0,724,149.89 元。本次购买拟成交金额为 10,064,028.43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姓名：丁传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丁瓦行政村丁瓦自然村 14 号 2 户，本次交易前持有弘欣药业 100%股权，为弘欣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弘欣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西路现代中药城 8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弘欣药业专注于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及设备、卫生用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展厅展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住所为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西路现代中药城 8 号。现有股东丁传标（100%）

-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购买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前质押给亳州药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好 100%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弘欣药业的净资产为 10,064,028.43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

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该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丁传标持有的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总价格为 10,064,028.43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范围，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安泰普信审字【2019】471号）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